

永丰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购诉决[2023]9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赣百纳政采字 2023-021 号

二、项目名称：永丰县园区培训基地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南昌胺玥诺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青云谱区新溪桥路二区 36 栋 1 单元 101

室

被投诉人 1：永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永丰县行政中心大楼三楼

被投诉人 2：江西百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干县城北物流园 13 栋 109 号

相关供应商：江西君晟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青原区行政中心东边嘉福庭苑 6 幢门面 5 室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于 7 月 26 日通过电子邮件对质疑进行了答复，投诉人称未收到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于 8 月 16 日向本机关提出投诉。经依法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五、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称 1：永丰县园区培训基地坑田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结果公示中：附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标的信息与招标文件标的信息不一致，虚假响应招标文件，应该按废标处理。

被投诉人答复：（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采购限额标准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4500000 元，招标文件已经明确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内容不是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和符合性要求。因此，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可以不是中小企业。

（2）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负法律责任。投诉没有提供任何有效的证明材料，只是根据声明函推测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标的信息与招标文件标的信息不一致”。因此，质疑认为该公司“虚假响应招标文件，应该按废标处理”的事实依据不足，投诉不成立。

投诉事项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复合风管制造商瑰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有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证书，中标供应

商提供不少合法合规制造商，未有国家强制 3C 认证证书不得进行生产、销售、进口。

被投诉人答复：（1）经调查，“复合风管”不属于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目录内的产品，瑰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复合风管的生產、制造、销售的能力。（详见附件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

（2）网络上的信息良莠不齐、难以采信，没有法律效应。投诉人凭自己有限的网络查询手段得到的网站截图，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和权威信息，就提出“瑰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有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证书”，事实依据不足。

投诉事项称 3：代理公司至今未回复我司质疑回复函。

被投诉人答复：代理公司 2023 年 7 月 19 日 10:30 收到南昌胺玥工贸有限公司关于永丰县园区培训基地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质疑函，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50 分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了质疑函（详见附件 2），电子邮件回复属于书面回复，并已 7 月 26 日 15:50 电话告知（详见附件 3），根据招标文件中也明确了回复方式，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中的第（3）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网站或邮件或邮寄方式予以答复。

六、处理依据及结果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一主要是：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标的信息与招标文件标的信息不一致。经查：本项目为空调设备采购，预算金额为 450 万元。依照财库【2020】46 号文第十

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已载明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可以不是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二主要是：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复合风管制造商瑰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有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证书。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版和 2023 年版强制性认证产品认证目录，复合风管不属于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目录内产品。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三主要是：代理公司至今未回复我司质疑回复函。经查：代理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下午 3:50 分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了质疑函，同时打电话告知投诉人。有发送电子邮件和打电话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成立。

上述事实依据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截图证明及相关答复材料等为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一、二、三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不成立……”的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七、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永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永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